**江阴市规划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8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18年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二、2018年收入预算总表

三、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2018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九、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2018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十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2018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方针、政策，负责制定全市有关城乡规划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负责承办市政府委托的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组织编制工作。组织编制分区规划、近期建设规划、有关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协调组织编制镇规划、村庄规划；依法审核、上报审批各类城乡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依法审批城市设计和有关修建性详细规划；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和城市社会发展的需要，进行城乡综合交通规划及各类交通专项规划编制；负责制定、下达和审核规划指令性计划；组织开展城市发展战略和城乡规划研究工作；参与编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土地开发供应计划。

3、负责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负责建设项目选址、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各类规划设计方案竞选工作；负责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工作；负责建设工程验线和竣工规划核实工作；负责镇村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相关的规划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土地出让地块规划。

4、负责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各层次保护规划；协调指导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的规划编制工作；指导历史街区、名镇、名村和历史地段保护规划的实施工作；参与拟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相关政策措施。

5、负责全市城乡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组织检查执行城乡规划的情况；依法查处城乡规划违法违规违章行为；负责全市城乡规划管理的行政诉讼及规划执法监督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6、负责城市规划设计单位的资质管理和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市雕塑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城市规划测绘、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数据库及共享平台的建设、维护和应用工作；组织实施地下管线的普查，负责指导和管理地下管线数据库的动态更新维护工作；推广运用城乡规划、设计和管理办公自动化。

7、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

（1）办公室

（2）监察室

（3）法规监督科

（4）总工程师办公室

（5）市政规划管理科

（6）行政许可服务科

（7）技术服务科

2、本部门下属单位：

（1）江阴市规划监察大队

（2）江阴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3）江阴市城市规划信息咨询中心（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不列入部门预算范围）

（4）江阴市城乡规划设计院（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不列入部门预算范围）

3．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3家，具体包括：江阴市规划局本级、江阴市规划监察大队、江阴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三、2018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年度，我局将深刻领会十九大“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精神，强化规划引领，以规划促均衡、以规划促发展，充分发挥规划对城市建设、功能布局、生态优化、产业升级的带动和提升作用。

1.进一步加强规划导控，提升城市品质能级

通过开展和优化重点地区城市设计，以及对既有规划的评估和调整，加强对区域发展和重点地块开发的规划导控和整体把握，统筹城市功能定位、文化特色、建设管理。一是深化重点区域城市设计。对接“十三五”江阴城乡建设1310工程，做好火车站枢纽地区、环城森林公园、锡澄运河地区、南门地区等重点区域规划研究，为区域整体开发做好规划导控，让城市开发更有目标、更有节奏、更有效益，更加符合区域和城市的整体利益，更加符合城市建设的初心，让城市居民更加享受发展的成果。二是做好规划实施评估及修改。深化开展江阴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评估和修改，严格按照上位法规及《江阴市规划局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维护规程》要求做好控规动态维护更新，加强控规调整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确保法定规划的严肃性和刚性执行，切实做到“一张蓝图”管到底。三是加强专项规划编制研究。持续深化完善城乡规划体系，针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有针对性的开展水资源综合规划、养老产业发展布局规划、特色小镇发展规划研究等专项规划和研究，为解决“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提供依据。四是优化城乡居住生活环境。更加注重生态宜居和绿色循环低碳，全力推进环城森林公园、江阴绿道等生态工程建设。在环城森林总体规划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绮山景区重点区域的规划设计，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承载力和生态景观功能，形成城乡建设、经济发展、生态保护多赢格局。

2.进一步提升基础保障，提高城市承载力

通过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研究和推进，提升城市的承载力，提升城市的等级能级，让城市发展更协调、更科学、更有支撑，能够更好地服务广大城市居民。一是做好重要基础设施研究。积极配合做好快速路网体系完善，深化对长山大道、暨南大道、徐霞客大道等道路优化提升的研究，提升快速路网体系的完整性和通畅性，提升综合交通系统的效率。配合做好市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各类市政管线项目的规划和建设，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承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为城市平稳运转做好保障。二是做好市域轨道交通规划研究。深化完善全市域轨道交通线网专项规划（含S1线）方案后，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进行技术审查和专家论证，同时将市域轨道交通线网规划成果纳入江阴市城市总体规划的修改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积极配合做好南沿江城际铁路、盐泰锡宜城际铁路建设前期的各项工作，推进轨道交通早日开工。开展江阴市轨道交通与市域路网体系协同规划研究，加强轨道交通系统与城市路网的协调和顺畅衔接。

3.进一步强化技术支撑，积极创建“智慧城市”。

通过整合规划地理信息数据，促进地理空间信息数据在行政审批、城市综合治理、社会管理、服务群众中的应用，推动城市的智慧化发展。一是做好基础空间信息数据维护更新。做好数字化地形图、地下管线数据、高精度数码影像数据等基础空间信息数据维护更新，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现势性，切实夯实“江阴市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数据库”内容载体。二是不断优化数字江阴地理空间框架和“天地图•江阴”项目建设。做好数字江阴地理空间框架与大数据中心的数据对接，为政务外网和网格化系统的基础空间信息数据服务提供支撑。三是优化和完善规划“一张图”系统。加强不同部门规划、不同领域规划在统一平台上的协调统一，构建城市地上地下一体化、二维三维集成环境下的综合规划管理辅助平台，为城市规划管理和决策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撑。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阴市规划局2018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499.7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273.93万元，增长22.35%。主要原因是有新进人员，公积金等社会保障基数调整，以及今年在预算中增加了年休假补贴，经费增加。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499.79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254.16万元。

（1）财政经常性拨款资金收入预算1161.3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42.64万元，增长26.4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积金等社会保障基数调整，经费增加。

（2）财政专项拨款资金收入预算92.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35万元，增长12.55%。主要原因是2017年将展示馆维护费及专用材料费统计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中，2018年没有专用材料费，展示馆维护费计入了财政专项拨款资金收入预算中。

2.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资金收入预算245.6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94万元，增长9.3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以及今年在预算中增加了年休假补贴，经费增加。

3.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非税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同。

5．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同。

6．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1499.79万元。包括：

1．城乡社区（类）支出1292.2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和城乡社区规划管理。与上年相比增加215.73万元，增长20.0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以及今年在预算中增加了年休假补贴，经费增加。

2．住房保障（类）支出207.54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58.2万元，增长38.9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积金等调整，经费增加。

3．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同。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1406.9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3.58万元，增长27.5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住房保障等调整增加，以及今年在预算中增加了年休假补贴，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92.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9.65万元，减少24.21%。主要原因是2018年减少专用材料费，物业管理费减少预算，比上年经费减少。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同。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规划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1499.79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99.79 万元，占100%，与上年相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万元，占0%，与上年相同；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与上年相同；

其他资金 0万元，占 0 %，与上年相同；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与上年相同。

图1：收入预算图（单位：万元）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规划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1499.79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406.99万元，占93.81%；

项目支出92.8万元，占6.19%；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2：支出预算图（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阴市规划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99.7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73.93万元，增长22.3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积金等社保经费由调整，以及今年在预算中增加了年休假补贴，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规划局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499.7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73.93万元，增长22.3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积金等调整，以及今年在预算中增加了年休假补贴，费用增加。

其中：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

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452.0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13万元，减少0.03%。主要原因是规划局人员减少，工资调整，今年专用材料费减少，总体相比去年金额减少。

2．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支出840.2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5.86万元，增长34.57%。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有新进人员，以及今年在预算中增加了年休假补贴，经费增加。

3：城乡社区类收入预算图（单位：万元）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07.5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2.44万元，增长143.88%。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参公后公积金基数调整，并且有新进人员，经费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22.3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3万元，减少4.81%。主要原因是有人员调动，提租补贴发放人数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71.4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0.68万元，增长75.29%。主要原因是有新进工作人员并且有人员调动，增加了购房补贴发放人员。

4：社会保障类收入预算图（单位：万元）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规划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406.9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216.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90.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规划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499.7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3.93万元，增长22.3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积金等调整，以及今年增加了年休假补贴预算，费用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规划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406.9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216.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90.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规划局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6.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1.92%；公务接待费支出1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8.0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16.2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6.2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5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江阴市规划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14.4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83万元，主要原因增加了会议安排的次数，所以费用增加。

江阴市规划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3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24万元，主要原因调整各单位的培训安排，人数增加，费用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规划局2018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211.3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41万元，增长7.3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通用设备支出预算在公用经费定额预算中安排。2018年采购专用设备及其他支出预算为77.8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77.8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共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584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